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已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2020年11月16日正式受理了辅导备案。

中金公司结合渝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金公司与渝丰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后，中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莫鹏（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陈泉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蔡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冉孟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胡庆波、刘宇然、陈斯惟、段美莎。在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如下：陈诚因离职

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小组成员胡庆波（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0080120120032）。除上述情况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阶段辅导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胡庆波的简历如下：

胡庆波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法律职业资格。胡庆波先生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振华新材新三板挂牌项目、梵净高科新三板挂牌项目等。胡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胡先生加入中金公司前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渝丰科技在内，胡庆波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至中金公司对渝丰科技的辅导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渝丰科技在内，胡庆波将不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渝丰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序号	人员名单	职务
1	杨璋胜	董事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魏英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曾令果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朝生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李晓强	董事
6	郭炳涛	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7	伊志宏	独立董事
8	田逢春	独立董事
9	卢有学	独立董事
10	谢小虎	监事会主席

11	沈朋	监事
12	胡睿雪	职工代表监事
13	魏勇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魏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孙玉山	销售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刘平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总经理

####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通过多种辅导形式，有针对性地实施各项辅导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金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分别对辅导对象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涉及具体事项的专题分析会、访谈等形式进行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财务规范要求等，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渝丰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渝丰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3、辅导工作小组全面核查了渝丰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全面核查渝丰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共同商议探讨，帮助公司确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进一步制定了未来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中金公司将通过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深入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渝丰科技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实地走访、函证、部门访谈等，加强落实前期重点关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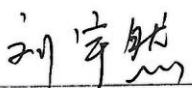
  
\_\_\_\_\_  
(莫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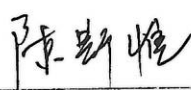
  
\_\_\_\_\_  
(陈泉泉)


  
\_\_\_\_\_  
(冉孟曦)

  
\_\_\_\_\_  
(蔡 宇)

  
\_\_\_\_\_  
(胡庆波)

  
\_\_\_\_\_  
(刘宇然)

  
\_\_\_\_\_  
(陈斯惟)

  
\_\_\_\_\_  
(段美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8日